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土環字第1130002289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。
依據：113年2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全文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2.11.09 112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12.07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管理學院期末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112.12.28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追認通過

113.02.0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昇國土永續發展利用之研究需要，設立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依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下設防災組、資訊組及規劃組，各組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防災組：災害調查與評估、災害預警監測、防災體系規劃與政策、災害風險管理與防治。
 - （二）資訊組：地理資訊系統應用、資料庫建置與應用、遙測影像判釋與應用。
 - （三）規劃組：國土規劃、都市規劃與更新、環境規劃與評估、農村再生計畫、住宅發展與不動產市場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與推展中心業務，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- 四、
 - （一）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採任務編組，因業務需要得延聘兼任研究人員及顧問。
 - （二）聘任人員依需求填具「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申請書」、「兼任助理暨臨時人員聘任申請書」等相關聘任資料，依程序辦理聘任作業後，方可聘任。
- 五、 本中心之財務、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，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。
- 六、 本中心承接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，應依「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